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原附民字第25號

原　　告　陳巧芸

被　　告　陳相勳

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原金重訴字第2號違反銀行法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215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以，附帶民事訴訟原告所指之共同加害人，如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未經刑事判決認定其為共同正犯、幫助犯或教唆犯者，無從認定有何共同侵權行為之事實，亦無法定代理人或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事由，原告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不合法。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

㈠、被告潘信興、洪定緯、林玉雀、陳俊瑋、楊君偉、王睿謙、

莊蕙瑗、林宥均（合稱被告潘信興等8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偵查後，認其等以大數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數聚公司，未據起訴）之組織分工，共同對外向不特定多數人招攬投資「IPO股票投資方案」，據以向本院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1年度原金重訴字第2號審理後，認被告潘信興等8人所為，係（與）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於民國115年9月21日均判處罪刑在案（下稱本案，原告就被告潘信興等8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另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

㈡、原告雖主張係受被告陳相勳之推介而投資「IPO股票投資方案」，惟被告陳相勳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3403號為不起訴處分，認被告陳相勳與被告潘信興等人間並無共同非法吸金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無詐欺取財之犯意，該不起訴處分業已確定。且檢察官認定被告陳相勳為本案之被害人，亦有本案起訴書附表二附於本案刑事卷宗可參。又本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陳相勳確為本案之被害人（詳本案判決附表二），並未認定被告陳相勳與被告潘信興等8人間具有共犯關係，而被告陳相勳係大數聚公司之業務人員，與被告潘信興等8人間並無僱用或法定代理人關係，並非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所定應與被告潘信興等8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堪予認定。

㈢、準此，被告陳相勳既非本件刑事案件之被告，亦非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或依民法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自非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稱「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揆諸前揭說明意旨，原告對被告陳相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書慧

法　官　何一宏

法　官　姚佑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毓琦